新一轮促民资政策集中出台 国企混改PPP项目成重点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8月当月民间投资增速连续两月呈现回落态势。研究机构预测，今年四季度民间投资仍然存在下行压力。对此，中央和地方政府新一轮促民资政策开始集中出台，放开民资进入门槛、降低民间融资成本等成为政策主要内容。而国企混改、PPP项目将成为未来民间资本进入的重要方面。

接了解，今年年初民间投资持续走低，在各级政府大力促民资政策的推动下，民间投资增速开始逐步回升，但进入7月后，民间投资增速连续两月呈现下降趋势。一些业内专家和研究机构认为，目前民间投资仍然存在一些政策堵点，未来民间投资仍然存在压力，投资管理需要进一步推进到位，而为了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的活力，国家发改委以及众多地方政府正在研究制定新的促民资政策，包括进一步消除政策障碍、加速各项促民资政策的落实、进一步降低民间融资困难和企业制度生成本以及推进PPP项目落地等。

目前，安徽省召开全省扩大民间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表示要深刻认识促进民间投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解决束缚民间投资的突出问题，充分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并建立完善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广东省也采取多种措施鼓励民间投资，通过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搭建民企投资对接平台，放宽民间投资准入等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推进民间投资发展。

贵州省则制定扩大民间投资三年攻坚行动计划，计划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完成民间投资25100亿元，民间投资占固定投资比重达到50%以上。陕西省则提出力争三年内开工建设PPP项目300个，总投资4000亿元。云南省日前印发通知，明确在众多公共服务领域的新建项目要广泛采用PPP模式。

日前，国务院印发了《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通过鼓励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等方式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而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表示，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进一步放开民间资本进入的范围。

对此，有专家表示，当前正处于新旧动能接续转换阶段，推进民间投资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障碍，比如既有融资难、融资贵等老问题，也有政策协调出不够影响投资等新问题，既有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等外部原因，也有民企创新能力不足等自身原因。

国家行政学院近期也开展了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结果显示，民营企业准入电力、军工等领域时要求具备较高的上级经历和资质许可，进入教育、医疗领域仍存在制度障碍。同时，土地成本、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融资难、融资贵仍待有力解决，一些政策落实不到位、地方层面缺乏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等。

对此，发改委表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仍是未来的重要工作，将通过落实民间投资支持政策、优化民间投资环境、进一步推进PPP项目发展等方式推进民间投资持续发展。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也明确，要采入推进重点领域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央企重组。

有业内专家表示，未来推进民间投资的政策重点仍将集中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税减费降低民营企业负担、进一步放开民资准入标准、以及拓宽民企融资渠道等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推进各项促民资政策的落实，而针对未来发改委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政策落实力度等方面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曹建海表示，随着促民资政策的不断出台和推进，民间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在推进政策落实的基础上，预计四季度和未来的民间投资将会稳定增长，而能否PPP模式、国企混改等都是激发企业家活力、放宽民资准入的重要举措，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综合《中新网》）

北京出台新规：打听、过问、干预监督执纪将被追责

近日，北京市纪委市监委出台制度，明确对拟实行方实行登记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打听、过问、干预监督执纪案件情况，将作为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9种情形需打听过问干预案件

新出台的《关于对打听过问干预监督执纪案件工作实行登记报告和责任追究办法》明确，打听、过问、干预监督执纪案件工作有9种情形，具体包括：

打听信访受理、问题线索处置方式、调查函询及了结情况、初核及案件进展、涉案人员、事实认定、定性处理、领导批示、审议讨论以及其他党内不公开信息；非因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有关规定过问正在办理的监督执纪案件工作；为涉案人员请托、说情、打招呼；干预、施压、阻挠监督执纪案件工作；威胁、利诱监督执纪案件工作人员及其家人；以书面记录、开协调会、发文件、打电话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安排涉案人员或其亲友、利害关系人私下约见监督执纪案件工作人员，或安排涉案人员以电话、短信、微信、邮件方式打听案情和提出请托；违反工作程序为涉案人员及其关系人跑通涉及监督执纪案件工作材料，其他影响依纪依法公正履职的打听、过问、干预行为。

任何人员打探案件均需登记

《办法》指出，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对于任何人员的干预、说情或者打探案件，应当坚决予以拒绝，并主动、及时登记报告，全面、如实填写《打听过问干预监督执纪案件工作报告表》，做到全面留痕，有据可查。打听、过问、干预监督执纪案件情况，将作为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对打听、过问、干预监督执纪案件工作的个人、被其请节轻重以及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按相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对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制止或请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对打听、过问、干预监督执纪案件工作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报告而未及时报告的、不如实报告或涉瞒不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岗位或职务调整等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延展

干预监督执纪 多省份有新规

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建立领导干部插手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对出规过问下级有关事项如实登记和问责。

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2016年11月施行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执行措施。

今年1月，《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施行。2月，中央纪委机关党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正抓紧研究制定《机关工作人员之间打听、干预监督执纪工作和查处请托办私事实行报告备案的规定》，促进规则的要求有效落实。

截至目前，山西、甘肃、山东、云南、河南等多省份均已对领导干部干预监督执纪问题工作做出相关规定，明确实施报告制度，并对违纪行为进行问责。其中，甘肃明确，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每季度对违规情况汇总后报法纪领导，并在一定范围通报；山西和云南省强调，如实记录报告过问干预监督执纪问责情况的行为受到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对如实记录报告过问干预监督执纪问责情况进行打击报复或存在导致、助长、诱导等行为的，要严肃查处。

（综合《新京报》）

两项重大改革举措出台 律师制度改革已经驶入快车道

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又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仅仅一周内，司法部两项有关律师制度改革重大举措的出台，彰显了新一任司法部党组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的力度与决心，标志着我国律师制度改革迈入快车道。

《办法》和《意见》以试点方式进行，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在北京、上海、浙江、安徽、河南、广东、四川、陕西8个省市试点推开，律师调解工作在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11个省市开展试点。

为真正有效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办法》提出了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明确提出适当提高办案补贴标准且及时足额支付，这些全覆盖真正落地有了经费保障。《意见》对建立科学的经费保障机制也作出安排，规定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可以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可收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和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解决经费。律师调解员调解法律援助案件的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渠道予以解决；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由政府采购服务渠道解决调解经费，纳入人民法院专项预算。

有评论说，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是律师行业参与司法改革的重要契机，给律师行业带来了刑事律师需求特殊的发展机遇，这个说法高不可攀。因为《办法》除规定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的应当通知辩护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之外，对于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如果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也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这就从更大范围、最大限度上保障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对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高刑事案件的质量、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将产生深远影响。《办法》提出了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法律救济渠道、应急处置机制、畅通律师维护执业权利救济渠道”，应急处置的落实，将为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

《意见》规定律师以四种模式参与调解，将充分发挥律师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是完善我国诉讼制度的创新性举措，有利于及时化解民间事纠纷，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节约司法成本和诉讼成本，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同时，作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开展律师调解是对律师业务领域的重要拓展，实现了律师专业法律服务与调解这一中国特色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结合，对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在维护和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具有独特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近年来，我国律师队伍不断壮大，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律师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截至2017年9月底，律师队伍已经发展到34万多人，律师事务所2.7万多家。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各类调解活动，注重发挥法律知识技能、相对客观中立、容易取得当事人信任等工作优势。律师作为司法改革的主力军，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综合《中新网》）

养老机构服务规范征意见：配备网络 保护老人隐私

近日，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养老机构提供通信服务，通过电话、网络等不同通信手段，协助老年人联系相关第三方，服务人员应使用礼貌用语，对老年人及来访者信息保密。生活照料应配备能提供相应服务的环境和设施设备，环境安全，注意保护老年人隐私。

《征求意见稿》要求养老机构应与有资质的外包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开建立监督退出机制。养老机构应根据老年人需求，建立老年人评估机制，依据评估结果，提供相应的服务，制定个人服务计划。养老机构应与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老年人应确定委托人，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

《征求意见稿》要求养老机构应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应做好服务记录，记录应及时、准确、完整，字迹清晰。养老机构应配备应急处置机制和流程，并公开投诉电话和负责人电话，接到投诉时，应当投诉人深入了解相关事项细节，并告知投诉人，10个工作日内回复投诉人反馈相关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征求意见稿》要求养老机构活动场所应布置合理，清洁整洁。冬季供暖温度应不低于18℃，冷温不高于28℃。养老机构应设有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公开疏散图。医疗区应应使用专用容器或包装袋，并设有标识。公共区域和活动场所应配置监控、健身设备、照明设施。

《征求意见稿》要求养老机构所有提供服务的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持证上岗，并掌握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应建立专业技术档案，定期参加继续教育。服务人员应使用礼貌用语，耐心解答问题，对老年人及来访者信息保密。

关于生活照料服务，《征求意见稿》提出，工作人员应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服务过程中应配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环境和设施设备，环境安全，注意保护老年人隐私。

对于通信服务，《征求意见稿》提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老年人提供通信便利的服务。要求养老机构应配备通信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直通过电话、网络等不同的通信手段，协助老年人联系相关第三方。如老年人通信交往困难，养老机构应指定专人进行协助，并做好记录。

（综合《中新网》）